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誼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煉德

相 對 人 致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雨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,19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8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46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(含追加之訴部分)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相對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1,844元、證人旅費1,354元(證人許慶隆、陳志強部分，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46號卷第227、229、234頁)，合計23,19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另聲請人主張於民國112年9月11日繳納之證人旅費560元部分，因證人未到庭且未領取(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46號卷第248、255、265頁)，故不予列入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